

# 办案与研究

□ 韦地

办案与研究,两者本风马牛不相及的,近来的内蒙古“呼格案”,却让我看到了它们间的某种关联。

办案是国家司法机关为打击犯罪,维护社会秩序而履行的神圣职责。为了完成这一崇高使命,司法机关需遵循严格的规范和程序,认真收集和核查证据,还原事实本身;涉及刑案的,要犯罪嫌疑人指认现场;判处死刑的,还需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等。层层严格的把关,根本的目的是要查明真相,把案子办成铁案,让社会伸张公平正义,让罪犯得到应有的惩罚!

研究其实与办案有不少相似。研究也以求真为自身的最高准则和最终归宿。在研究过程中,研究者要遵循基本的学术规范,要尊重客观事实,讲究证据,各种努力的背后是要有创新,要找出现象背后的“秘密”。

因此,办案和研究虽然名称不同,但方向相同,道理也相通,目标都指向“未知”,都力图揭示现象背后的“谜底”。也因此,高明的办案者可以看作是一名出色的研究者;出色的研究者,也可以看作是一名高明的办案者。

当然,这不是说,搞研究就等同于办案。事实上,研究特别是社会科学研究有自身的独特性,它重视的是创新,而不是犯罪过程的还原。不少社会科学研究的结论是情境性的,也许永远也不会像案件侦破一样水落石出,人类对自身和社会的认识其实也一直在路上。

但是,办案确实能启发我们以办案眼光审视研究,以办案的精神和态度对研究做些思考:

一、我们对研究目标和结论的追求,是不是有像破案一样的竭尽全力? 收集的证据是不是像办案一样无懈可击,形成环环相扣的严密的数据链? 研究的推理分析是不是和办案一样基于充分的证据? 得出的结论是不是像案件的判决一样经得起社会公众的拷问,让有关各方心悦诚服?

二、冤案的发生——从湖北“佘祥林”案到河南“赵作海”案,从河北“聂树斌”案到内蒙古“呼格”案——除了时代的局限外,从媒体报道来看,人为因素是重要的方面。有法律、制度等严格约束的司法尚且如此,以自律和同行认可的研究该如何面对?

三、社会(也应该包括研究者)对冤案的出现义愤填膺,舆论挞伐。如果我们假设,有那么一天,世界再无秘密可言,各种真相统统大白于天下,就像佘祥林、赵作海等冤案中的“被害人”戏剧性地由死(已认定被杀害十多年)又活生生出现一样,那么此前的种种研究结论会不会因此井喷出无数“冤案、假案、错案”?! 如果再以公检法的方式“追责”调查,又会有多少的硕士、博士、讲师而因此“下狱”? 届时,学术界将如何面对这一难堪的现实? 社会舆论又将掀起怎样如火山般的谴责? 科研缺少类似冤案的赔偿与追责,这是不是也提醒研究者要多一份责任,添一份谨慎?

老实说,对于很多负责任的研究来说,这些都是值得拉直的大问号!

当然,把办案作为“镜子”照研究,不是说指责或抱怨研究,更直接的目的是希望借用司法的严肃和严谨,带动研究的严肃作风、负责精神、求真态度的建设和形成。我想,如果研究者人人心存类似司法这样的戒尺,那么这样的科研不说有多少进步,至少比现在的为数量、为职称、为赚钱而搞的数字科研、职称科研、发家致富科研不知会好多少倍。

财经作家吴晓波说,“每一件与众不同的绝世好东西,其实都是以无比寂寞的勤奋为前提的,要么是学,要么是汗,要么是大把大把的曼妙青春好时光”。研究者如果下不得苦功夫、死功夫,不想设法提高研究质量,而一味拼数量,或者哄着编辑说:发表! 发表! 发表! 这样的研究,即使再多,可能也不是我们国家和社会需要的。